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29號

原告 陳棟成
訴訟代理人 王佩琳律師
蔡文玲律師
張景婷律師

被告 耀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如甘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25日股東臨時會所為關於「第3案：福展企業有限公司以耀台公司名義向臺灣企銀借款」之決議不成立，另確認被告於110年5月11日董事會所為關於「案由一聘任黃中興為本公司總經理」之決議無效。核此非屬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而按原告之主張及所提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各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合併計算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30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×2＝33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
書記官 黃琬婷